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1〕170号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延期受理锦屏县铜鼓镇芭芒冲岩板山硅石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

贵州省锦屏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9日提交的《关于延期提交锦屏县铜鼓镇芭芒冲岩板山硅石矿延续资料的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黔自然资发〔2020〕4号）、《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自然资通〔2020〕29号），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单位延期提交“锦屏县铜鼓镇芭芒冲岩板山硅石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锦屏县自然资源局